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陽
被　　告　林忠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4 月1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用原告公司TAN-055 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 枚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第1 、2 款約定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、或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者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 日內仍不履行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詎被告未按期於107 年10月12日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而遭主管機關處以吊扣車牌及行車執照，亦未按期給付管理費及各項費用，至107 年11月止，已積欠各項費用達新臺幣12,000元，經原告於

107 年10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牌照及行車執照，惟遭退回，爰以本訴狀送達再次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臺北市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牌照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若萍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敏慧